

附件材料整理要求

一、共性附件

- 1、“伦理、生物安全审查等证明”（如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（如生物安全、信息安全等）的相关内容才提供）；
- 2、“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”（如有境外人员参与项目申请，须上传经境外人员签字的电子扫描文档，同意函模板可在申报系统开放后下载）；
- 3、合作研究协议（如有合作单位才需提供，项目申请阶段**需要上传**申报系统）；
- 4、申请人代表性成果，如论文、专利、奖励、学术会议邀请信等（非强制）；
- 5、申请人有效的聘用合同或在职证明；
- 6、临床研究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临床研究相应的能力，并具有 GCP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）相关证书（须在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- 7、项目研究如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，应具备生物安全设施条件，申请人需上传经我校或合作研究单位盖章的生物安全保障承诺。

二、不同类别项目所需附件

除上述共性附件外，不同项目类别另需提供如下附件：

中卫科研联合基金项目

- 1、重点项目申请人须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证明。面上项目申请人须提供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硕士及以上学位证明。

迈瑞联合基金项目

- 1、重点项目申请人须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证明。面上项目申请人须提供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证明。

以上所有材料仅需提供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附件